

浙江大学研究生请假单

姓名：	性别：	学号：	攻读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学科专业：		在校类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定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培	
导师：		起止时间：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
请 假 事 由	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
院 系 审 核 意 见	导师意见：		
	签名： 年 月 日		
	团委或研究生科意见：		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主管领导意见：			系公章 年 月 日
签名： 年 月 日			
销假时间： 年 月 日		经办人（签名）：	

- 注：1. 请假一周以内（含一周）在请假前，由导师审批，系团委备案。
2. 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（含一个月）经导师同意、系主管领导审批，系研究生科备案。
3. 请假结束后应及时到系团委或研究生科销假，不按时销假作未请假处理。
4. 请假超过一个月须办休学手续。
5. 所有事由学生本人均应主动向父母（监护人）汇报，并在请假事由中标注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。